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章

- 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 六十四年九月廿二日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 六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 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 七十二年四月四日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 七十四年二月八日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 七十七年元月廿七日第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 七十八年元月廿七日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 七十九年元月十六日第十七次全體委員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 八十二年元月六日第十八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
- 八十三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第十次修正通過
- 八十六年元月廿九日第二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 八十七年元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全體委員會議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 九十二年二月廿六日九二全體委員會議第十四次修正通過
- 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九三全體委員會議第十五次修正通過
- 九十四年元月十一日九四全體委員會議第十六次修正通過
- 九十七年元月廿二日九七全體委員會議第十七次修正通過
- 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國際奧會核准通過生效
- 一〇〇年元月廿四日第十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第十九次修正通過
- 一〇〇年二月廿一日國際奧會核准通過生效
- 一〇四年元月十四日第十一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二十次修正通過
- 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國際奧會核准通過生效
- 一〇六年元月十九日第十一屆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二十一次修正通過
- 一〇六年七月六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全體委員會議第二十二次修正通過
- 一〇六年九月六日國際奧會核准通過生效
- 一〇八年元月二十四日第十二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二十三次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章依據奧林匹克憲章及奧林匹克主義基本原則訂定。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名稱依據 1981 年 3 月 23 日本會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簽訂之協議並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核定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第三條：本會為奧林匹克活動之組織，遵守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之規定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之決策。

本會以國家層級之地位參與推動和平暨促進婦女運動之活動，並支持、促進運動道德之推廣，打擊違規使用禁藥並擔負關切環境議題之責任。

第四條：本會以推展全民運動、發揚奧林匹克精神、增進與國際奧會及國內外運動團體之聯繫暨依據奧林匹克憲章規定推展及維護國內奧林匹克活動為宗旨。

本會得與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以實踐前項宗旨，但不得參與抵觸奧林匹克憲章之活動。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

##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於國內體育活動中宣揚奧林匹克主義基本原則。
- 二、 於國內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中融入奧林匹克主義。
- 三、 推動成立奧林匹克教育機構如國家奧林匹克學院、奧林匹克博物館及參與其他奧林匹克活動相關文化方案。
- 四、 確保在國內遵守奧林匹克憲章。
- 五、 促進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之發展。
- 六、 協助訓練體育行政人員。
- 七、 抗拒種族、宗教、政治、性別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運動歧視及暴力。
- 八、 採用及執行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確保本會運動禁藥管制政策與規定、運動組織承認與經費補助條件及運動禁藥檢測結果管理程序均符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並遵守該規範有關國家奧會的任務與責任規定。
- 九、 致力維護與政府組織間之和諧及合作關係，但應維持獨立自主及抗拒與奧林匹克憲章不符之政治、宗教或經濟等壓力。
- 十、 發展及維護國內之奧林匹克活動。
- 十一、 選派選手組織代表團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國際奧會認可之區域性、亞洲或世界綜合性運動競賽，並就選手之行為負責。
- 十二、 主辦或協辦國際性或區域性綜合性運動會或其他奧林匹克活動。
- 十三、 參與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各項計畫。
- 十四、 編譯有關奧林匹克運動書刊。
- 十五、 辦理其他奧林匹克相關事項。

### 第三章 專屬權利及義務

第七條： 下列權利為本會之專屬權利：

-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國際奧會認可之區域性、亞洲或世界綜合性運動競賽。
- 二、 指定國內得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國際奧會認可之區域性、亞洲或世界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組織代表團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競賽及國際奧會認可之區域性、亞洲或世界綜合性運動競賽之義務。

## 第四章 組織

### 第一節 委員

第八條： 本會委員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高尚品德、正確之判斷及超然獨立之意志，並對奧林匹克活動有充分認識與堅定之信心者。

第九條： 本會委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 具有我國國籍之現任國際奧會委員，且未經國際奧會除名者。
- 二、 所有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運動且具有國際運動總會會籍並經本會承認之全國性運動協會之代表。經協會理事會推舉函送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備者。
- 三、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運動員或退休運動員。
- 四、 具有經國際奧會承認之國際運動總會會籍並經本會承認之全國性運動協會之代表。
- 五、 綜合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其他體育運動相關機構之代表。
- 六、 對體育運動或奧林匹克主義有卓越貢獻及熱誠者。
- 七、 與奧林匹克活動有關之政府及其他公務機關之代表。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全國性運動協會，應為實際於國內及國際從事該項運動，主辦及參加競賽，實施運動員訓練者，並應遵守奧林匹克憲章及本會會章之規定以及本會執行委員會與全體委員會之決議；其代表應為協會理事會議通過之代表。

第一項第三款之退休運動員當選本會委員時，須退休未超過三個奧林匹亞期（十二年）。

本會全體委員會之過半數成員應為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協會之代表。

本會委員之組成，應儘量符合國際奧會女性委員名額原則。

第十條： 本會委員總人數為 75 人，但得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人數之變動而增減。  
依前項規定增減之委員人數，應符合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外，其候選資格如下，經第十二條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後，由全體委員依本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分別選舉之：

- 一、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由本會運動員委員會推薦男、女運動員各一至三人。
- 二、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委員，由本會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每位委員至多得推薦四人。

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候選人，應選出男、女運動員各一人。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人數，均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前條委員資格審查，應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主席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由提名委員會互選之，其決議應經提名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提名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均應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之選舉亦同。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死亡、辭職、喪失資格或被本會除名者，由繼任人員遞補為委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四、五、六、七款之委員死亡、辭職、喪失資格或被本會除名者，應依本會章規定補選之。

本會委員違反國家法令、國際奧會憲章、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本會全體委員會決議而致危害本會形象、聲譽或權益情節重大者，得經全體委員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除擔任行政工作人員外，均為無給職，不得支領薪資或任何形式之獎金。(但得補助其旅行與住宿費用，及因履行其職務之其他合理開銷。)
- 第十六條： 本會就每一運動僅得承認一個隸屬國際運動總會之全國性運動協會；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本會全體委員會討論後議決之。
- 第十七條： 於處理有關奧林匹克運動會事宜時，僅本會執行委員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協會或其代表有投票權。

## 第二節 全體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以全體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由主席召集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提議，得召開臨時全體委員會。

第廿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通過或修正本會會章及重要規章。
- 二、 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 三、 選舉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委員。
- 四、 審議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 五、 決定其他本會重要事項。

第廿一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每位委員有一投票權。

### 第三節 執行委員

第廿二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其應選人數為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廿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與委員同，每四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具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外，由本會委員 5 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前項執行委員之推薦，每位委員至多得推薦三人。

第一項我國國籍之國際奧會委員，為本會當然執行委員。

### 第四節 執行委員會

第廿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本會主席、副主席。
- 二、 具有我國國籍之國際奧會委員，且未經國際奧會除名者。

三、 其他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委員。

本會執行委員會之過半數成員應為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

本會主席得指定本會秘書長出席執行委員會議，惟不具有投票權。

- 第廿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體委員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二、 處理本會重要事項。
- 第廿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廿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應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執行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五節 主席、副主席、榮譽主席、榮譽副主席、顧問

第廿八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任期四年，主席由本會過半數委員就本會執行委員中連署推薦，並由全體委員選舉之。副主席由本會委員十人以上就本會執行委員中連署推薦，並由全體委員選舉之。

前項主席、副主席之推薦，每位委員至多得各推薦三人。

本會主席之連任，以二次為限，副主席連選得連任。

第廿九條： 本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並指揮監督會務人員處理日常會務，副主席襄助主席處理會務。

第卅條： 本會得置榮譽主席、榮譽副主席及顧問若干人，由主席推薦，榮譽主席、榮譽副主席經全體委員會通過、顧問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其任期與主席同。

## 第六節 會務人員

第卅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及會務人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由主席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通過後聘任之。

第卅三條： 本會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暨成立地方分會或聯絡處，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 基金之利息。
- 二、 各項捐款。
- 三、 未干預本會獨立性之各項補助。

第卅五條： 每年年度終了，本會詳細收支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並提請全體委員會審查之。

第卅六條： 除依相關規定補助外，本會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私人或非公益團體。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七條： 本會之會旗、會徽及會歌依奧林匹克憲章之規定，應得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同意。
- 第卅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九條： 本會會章應與奧林匹克憲章保持一致，如有疑義或與奧林匹克憲章抵觸者，以奧林匹克憲章為準。
- 第四十條： 對於本會全體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所作之決定有爭議者，僅得向瑞士洛桑運動仲裁法庭申訴，由該法庭依運動相關仲裁規則終局解決爭議。申訴應於自收到決定之後二十一日內為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四十二條： 本會章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報請國際奧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